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0584750 號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部長蘇建榮